

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速度滑冰项目

竞 赛 规 程

一、竞赛时间和地点：

2009 年 1 月 1 日至 4 日在解放军冰上训练基地举行。

二、参加单位：

解放军、河北、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浙江、山东、四川、西藏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、林业体协。

三、竞赛项目：

短距离全能：

女子短距离全能（500 米、1000 米、500 米、1000 米）

男子短距离全能（500 米、1000 米、500 米、1000 米）

全能：女子全能（500 米、1500 米、3000 米、5000 米）

男子全能（500 米、1500 米、5000 米、10000 米）

四、参加办法：

（一）运动员资格按照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总则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预赛：结合全运会所在年度速度滑冰全国冠军赛。

（三）决赛：

1. 在预赛中获得各项全能前 20 名的运动员。

2. 每个省级参赛单位可报 1 名基数参赛运动员，男女不限，但必须是参加过预赛的运动员。基数运动员参加决赛时必须与参加预赛时项目相同。

3. 参加决赛的运动员不能兼项、换项，报名后不能换人。如有运动员因伤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决赛时，空额不再递补。

4. 各参赛单位可派 1 名领队。教练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按以下比例配备：运动员 5 名以内的，可配备 1 名；运动员 6 至 9 名的，可配备 2 名；运动员 10 至 13 名的，可配备 3 名；依此类推。

5. 本年度代表国家参加国际赛事的运动员因故不能参加预赛的，经批准后，可直接参加决赛，且不占已获决赛资格运动员名额。

五、竞赛办法：

（一）竞赛日程：

第一天：女子短距离全能 500 米、男子短距离全能 500 米、女子短距离全能 1000 米、男子短距离全能 1000 米

第二天：女子短距离全能 500 米、男子短距离全能 500 米、女子短距离全能 1000 米、男子短距离全能 1000 米

第三天：女子全能 500 米、男子全能 500 米、女子全能 3000 米、男子全能 5000 米

第四天：女子全能 1500 米、男子全能 1500 米、女子全能 5000 米、男子全能 10000 米

（二）决赛参加男女全能第四项比赛的运动员人数为 12 人

（三）决赛分段抽签根据预赛成绩进行

(四)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《2006 年速度滑冰竞赛规则》及国际滑联最新规则。

六、录取名次与奖励：

按照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执行。

七、报名与报到：

(一) 预赛的报名与报到，按照 2008—2009 年度全国速度滑冰冠军赛的竞赛规程执行；

(二) 决赛的参赛单位于赛前 30 天将报名单分别报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和承办单位，并于赛前 3 天报到。

八、裁判员与仲裁委员会：

(一) 正、副裁判长，发令员、总记录长、电动计时长、手动计时长、终点裁判等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提名，国家体育总局选派。各省裁判员比例分配，由国家体育总局确定。裁判员总人数不得超过 40 人，除国家体育总局选派裁判外，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选派一级以上裁判员担任。裁判员名单及报到时间另行通知。

(二)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另行通知，职责范围按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执行。

九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